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0881號

債　權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

代　理　人　翁尚沁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伯格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經查第三人係設址桃園市新屋區，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